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已将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9)同时刊登于2022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2年1月21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	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8,754.78	701211200101000363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0,191.00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计	108,945.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 计		110,657.77	108,945.78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项目	51,000.00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754.78
	合计		108,945.78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33,845.5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7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762.2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99,762.2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和2020年5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33,845.5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97,98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已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5,207.13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目前约有5,004万元(含利息)尚未投入使用。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再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5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年化可节约财务费用192.5万元;

2、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1、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林州重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林州重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每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独立董事刘守金先生、周世虹先生和杨模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209.88万元的价格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4.93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受让方分别为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7.62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4.7075%股权)、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0.373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0.2307%股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俊虬先生与交易方具体洽谈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及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交易概述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诺威”)是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的参股公司,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持有迈诺威12.3457%的股权。

因公司计划回收投资成本,拟转让部分迈诺威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股权比例(%)	拟转让价格(万元)
1	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62	4.7075	3,059.88
2	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38	0.2307	150.00
合计	——	8.0000	4.9383	3209.88

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持有迈诺威股权情况如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	20	12.3457
转让后	12	7.4074

2022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09.88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将持有的迈诺威4.93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转让给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瑞吉”)和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润”),其中,文周瑞吉受让7.62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4.7075%股权;凡润受让0.373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0.230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文周瑞吉及凡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CG567F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7日

主要办公地点:平潭县潭城镇小湖新庄228号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万元

主要股东:莘小虎持股95%、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50元、净利润-25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0元;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50元、净资产-250元、负债总额1200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

2、企业名称: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CFKE5R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7日

主要办公地点:平潭县金井大道东段179-1号4层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曙光

出资额:240万元

主要股东:王曙光持股97.92%、莘小虎持股2.0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535元、净利润-53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5元;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15元、净资产-535元、负债总额1350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迈诺威4.9383%(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迈诺威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1、迈诺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5766U3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7日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637室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资本:162万元

主要股东:刘飞持股43.2099%、南京美诺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5185%、南京诺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2.3457%,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345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营业收入165万元,营业利润-2495万元、净利润-24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7万元;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591万元,净资产6666万元、负债总额-7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0万元。

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诺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拟转让的迈诺威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数量、价格:出让方同意将持有迈诺威的80,000元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383%,其中实缴80,000元、未缴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209.88万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分别转让给受让方文周瑞吉和凡润。各受让方受让股权情况分别如下:

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元)	标的股权对应迈诺威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标的股权对应迈诺威股权比例
凡润	1,500,000	3,738.46	0.2307%
文周瑞吉	30,598,765	76,261.54	4.7075%

2、支付方式:各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第六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分别被各受让方豁免后,且文周瑞吉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最后交割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至出让方公司指定账户。

3、交割先决条件:

除非每一受让方各自非连带地事先作出书面豁免,每一受让方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迈诺威通过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包括全部现有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一致同意并签署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决议、同意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签署并执行相应法律文件;

3)迈诺威通过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4)迈诺威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同意批准;

5)各方已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加入函》以及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商备案材料);

6)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公司和迈诺威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迈诺威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迈诺威已经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书面告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9)出让方、迈诺威和创始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5、协议修改和变更: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6、协议解除: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每一受让方有权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该等解除仅在要求解除的受让方及其他各方之间生效,不影响不要求解除的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出让方或迈诺威在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2)出让方或迈诺威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如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的。

7、解除的效力:当本协议依上述条款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本协议的解除仅在要求解除的受让方及其他各方之间生效,不影响未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工商变更登记:出让方及迈诺威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始着手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不晚于最后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受让方全体另行事先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违约责任:

1)在不影响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救济权利和法定救济权利前提下,任何一方对于其他方因其违反在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其他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过错方当向其他方进行赔偿、为其他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如文周瑞吉未能在2022年3月29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任一受让方或出让方各自均有权取消本次股权转让并解除交易文件,在此情况下任一受让方或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不受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约束。

10、争议解决: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迈诺威上一轮投后估值及同期其他股东转让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2541.99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影响公司2022年的当期损益。

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分析,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该款项收回的风险可控。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受让方能否在2022年3月29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迈诺威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月23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签订《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最终确定,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用外债事项备案情况

近日,长沙佰骏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来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1074号),对长沙佰骏拟向德维塔公司借用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0.7亿美元等值)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二、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德维塔公司、康莱健康、佰骏医疗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卖方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的调整事项以及各方需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内容调整情况签署《交割确认函》(详见公司2021-104号公告)。根据《交割确认函》的约定,各方应在2022年1月23日之前完成《可转债协议》约定的特定放款前提条件,以使得德维塔公司能将贷款发放给长沙佰骏。因沟通环节较为繁琐,目前仍然未完成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确认、签订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包括2021年6月公司与佰骏医疗签订的借款合同600万元,该笔贷款还款计划已纳入佰骏医疗股权转让交割之先决条件“股东贷款补充协议签订事项”中,详见公司2021-065号公告)、外债质押担保等事项。

经公司与德维塔公司、佰骏医疗、康莱健康、瑞健健康、长沙佰骏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未完成的外债放款前提事项的达成延长至2022年2月25日前完成。

三、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公司转让佰骏医疗股权的相关未完成事项延长至2022年2月25日前完成。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最终确定,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使用(即某一时点所有子公司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理财机构仅限于银行与证券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